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 議

(1) 重 選 董 事

**(2)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3)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4)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增加法定股本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號：11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增加法定股本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增加法定股

董事會函件

本；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威先生及黃貴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761,767,8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者)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函件

現行的計劃授權限額為880,883,9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016,34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採納計劃日期	133,192,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		66,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6,240,379,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547,868,9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使購股權		(50,6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1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附註1)		547,8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717,787,9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		354,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行使購股權		(35,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行使購股權		(55,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使購股權		(53,5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購股權失效		(46,4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		363,7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失效		(59,400,000)
未行使總數			<u>1,016,340,000</u>

附註1：201,2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得批准。

附註2：因行使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6,340,000股股份，而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為880,883,900股股份，並無超過2,642,651,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集團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符合本集團利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808,839,000股股份的基準，計劃授權限額須更新至880,883,900股股份，即舉行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便日後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 郭威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超逾10年的前線開拓經驗。郭先生專精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的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服務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的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提供專航服務予國外旅客。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郭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郭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郭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6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黃貴生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現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為物業顧問。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8,808,839,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80,883,9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
蔡秉輝(附註1)	1,520,520,000	17.26%	19.18%
金圓(附註1)	1,520,520,000	17.26%	19.18%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520,520,000	17.26%	19.18%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1,318,000,000	14.96%	16.62%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607,400,000	6.89%	7.66%

附註1：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秉輝先生實益擁有，而蔡秉輝先生為金圓女士之配偶，因此蔡秉輝先生及金圓女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此項增加不會構成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受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	0.156	0.137
十一月	0.149	0.118
十二月	0.131	0.11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097	0.071
二月	0.088	0.071
三月	0.112	0.087
四月	0.120	0.096
五月	0.105	0.067
六月	0.074	0.069
七月	0.075	0.066
八月	0.077	0.067
九月	0.072	0.067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3	0.067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郭威先生
 - ii. 黃貴生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8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7.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經更新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 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8. 「動議透過新增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並授權董事按照彼等認為就股本增加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